

深圳市教育局 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教〔2019〕64号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量化提级 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深投幼教管理中心：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阳光智慧餐饮工程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办〔2018〕1号）以及2019年市政府民生实

事“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食堂提 A”有关要求，现就 2019 年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量化提级相关工作部署如下，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落实。

一、工作目标

2019 年底，全市公办学校食堂量化 A 级比例达到 100%；全市民办学校食堂量化 A 级率达到 40%。

二、职责分工

市教育局统筹全市学校食堂提 A 工作，并负责具体组织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提 A 工作。

各区（含新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具体组织本辖区学校食堂提 A 工作。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为学校食堂提 A 提供相关业务指导，并督促学校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提 A 任务。同时，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学校食堂量化 A 级评定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作，建立长效机制

各级教育、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究、部署、通报、督办学校食堂提 A 工作。各区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四化”（即表格化、项目化、数字化、责任化）要求推动落实工作，将任务分解到人，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部门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填写《学校食堂提 A 工作责任信息表》（附件

1), 并于 3 月 22 日前分别报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在前期学校食堂提 A 推进过程中, 检查发现个别区报送的学校食堂数据质量不高, 报送不及时、填写的表格不符合要求, 甚至出现数据与事实存在较大差距的现象, 导致在推进该工作时较为被动。为更好地完成市政府民生实事工作任务, 市教育局已于 3 月 10 日将前期收集的各区《学校食堂信息采集表》发回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同志, 请各区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配合, 会同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完善并核对最新的学校食堂信息, 汇总《学校食堂信息采集表》, 于 3 月 22 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报市教育局。

(二) 加强调查研究, 做好整体规划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学校食堂开展基础情况摸排、量化提 A 指导、规范管理提升等工作, 为学校食堂硬件达标、尤其是食堂规范管理等软件完善创造条件。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组织动员辖区学校参与学校食堂提 A 工作, 制定辖区“学校食堂提 A”的具体实施方案, 按月倒排 2019 年学校食堂提 A 任务, 确保工作质量效率, 填写《2019 年“学校食堂提 A”工作进度计划表》(附件 2) 并加盖公章, 于 3 月 29 日前报市教育局, 并抄送辖区市场监管局。

(三) 加强培训教育, 统一技术标准

各单位要积极通过教育培训强化食品安全意识，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各区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学校食品安全专业培训，结合学校食堂提 A 等重点工作，开展学校食堂 A 级标准、先进管理体系等宣贯工作。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制定培训计划，各区市场监管局提供师资力量，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四）强化量化评审，做好部门衔接

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紧密配合学校食堂提 A，及时跟进开展量化评级、审核、复查等工作，力争做到提升一家评审一家、达标一家通过一家。建立信息月报制度，自 3 月 30 日起，各区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填写《学校食堂提 A 工作推进情况表》（附件 3）并加盖公章，于每月 30 日前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本辖区已通过 A 级评审学校食堂名单，并抄送辖区教育行政部门。

（五）探索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效能

按照阳光智慧餐饮工程整体工作部署，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建设学校食堂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加工过程实时监控、食材采购来源可追溯、人员培训制度化、监督管理信息化。为加快建设进度，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挑选 2 所公办学校（九年一贯制和完全高中各 1 所）食堂先行开展信息化试点建设。具体建设、培训等工作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的公司负责；所需经费由市政府阳光智慧餐饮工程专项经费解决，试点学校无需承担。具体试点名单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选定后，填写《学校食堂信息化管理系统试点

学校信息表》(附件4),于3月22日前报市教育局。

四、工作要求

学校食堂提A项目已纳入2019年市政府民生实事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好抓实。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紧密协作,提高工作效率与实效。

4月30日起,市教育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将每月组织联合督导,并通报各区学校食堂提A工作进展情况。

市教育局联系人:程锦廷、陈志暖,联系电话:88125635、88128451;邮箱:chengjt@sz.edu.cn。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徐亚军,联系电话:83070226;邮箱:hongmx1@szaic.gov.cn。

- 附件: 1. 学校食堂提A工作责任信息表
2. 2019年学校食堂提A工作进度计划表
3. 学校食堂提A工作推进情况表
4. 学校食堂信息化管理系统试点学校信息表



附件1

学校食堂提A工作责任信息表

填报单位: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部门领导	联系方式	直接责任人	联系方式 (含手机号码)	微信号

注：本表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填写后分别报送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学校（含幼儿园）食堂提A工作进度计划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区域	现有学校食堂总数		每月拟安排提A数量（家）															
			4月		5月		6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xx区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A级	A级																

说明：本表由各区教育部门填写后报市教育局，并抄送辖区市场监管局。以上数据各区填写时，请勿将市属学校、市属幼儿园包含其中。

附件3

学校食堂提A工作推进情况表
(__月)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区域	学校食堂数量 (家)		本月完成数量 (家)		累计已完成数量 (家)		存在困难和建议, 下一步推进计划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xx区							

说明：本表由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填写后报市市场监管局，并抄送辖区教育行政部门。

附件4

学校食堂信息化管理系统试点学校信息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区域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XX区					

注：1、学校类别包括：填写数字，“1”代表高中（含完中、十二年一贯制）、“2”代表初中、“3”代表九年一贯制、
“4”代表小学、“5”代表幼儿园。
2、本表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填写后分别报送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食药安办

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4日印发
